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瑞信方正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宋亚峰先生、刘潇潇女士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刘潇潇女士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瑞信方正委派常逵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潇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宋亚峰先生和常逵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常連简历

常連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部副总裁、企业融资部助理主管，先后参与或负责华康股份（605077.SH）IPO 项目、中原证券（601375.SH）IPO 项目、华联股份（000882.SZ）非公开发行项目、城市传媒（600229.SH）借壳上市项目、上海电气（60172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融信（002212.SZ）股改及资本运作项目等。